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裁定撤回起诉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为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2,500.00 万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合同，已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，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瑞北”）就广州瑞北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汽菲克”）的承揽合同纠纷向长沙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长沙法院送达的《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[案号：（2022）湘 0121 民初 14335 号]。

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、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63、2023-034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由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广汽菲克破产清算的申请[案号：(2022)湘 01 破申 139 号]，案件中止审理。

公司与广汽菲克的破产管理人积极沟通、申报债权，并取得破产管理人对于本案所涉项目出具的《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认定结果通知书》，双方对破产债权确认金额不存在争议，因此广州瑞北向长沙法院申请撤诉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长沙法院送达的《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案号：(2022)湘 0121 民初 14335 号之一]，准许原告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合同，已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，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3 日